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編纂]的文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i)[編纂]的文本、(ii)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H.其他資料—9.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以及(iii)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及中國經營實體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的文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將可於本[編纂]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布英達陳永元律師行聯同德同國際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201室)查閱：

- (a)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甲；
- (c) 本公司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凱羅天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乙；
- (e) 凱羅天下自2012年5月3日(凱羅天下註冊成立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f)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司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二；
- (g)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內容，該函件於本[編纂]附錄三第4段提述；
- (h) 開曼群島公司法；
- (i)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就我們的一般事宜及物業權益發出日期為2014年12月2日的中國法律意見；
- (j) 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文本；
- (k) 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H.其他資料—9.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l) 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及主要股東—1.權益披露—(b)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m) [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就每份購股權披露的一切詳情；
- (n) [編纂]購股權計劃；
- (o) [編纂]購股權計劃；
- (p)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
- (q)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